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总第 455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总第455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市政府令第302号）……（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城广场及周边区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
（济政发〔2025〕10号）……（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11号）……（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6〕1号）……（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6号）……（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32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33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34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

《济南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6 年 1 月 1 日

济南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有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

第三条　低空经济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协同推进和应用牵引、创新驱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低空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低空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低空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城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开展低空交通物流应用场景培育，推动低空出行和物流行业发展；做好地面交通、水上交通和空中交通衔接，协调推进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低空飞行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救援机制。

体育部门负责管理低空航空体育运动，宣传普及低空体育运动，指导低空运动队建设；组织开展相关体育运动的国际、国内交往和技术交流。

气象部门负责制定低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方案，统筹低空经济气象基础设施布局，提供低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公安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从事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

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投资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邮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根据本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实际，推进低空经济多元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推动在低空空域改革、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低空运营市场推广等方面先行先试。

第七条　本市建立低空经济专家论证咨询机制，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提供研究、论证、咨询等服务。

第八条　鼓励、支持依法成立低空经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低空经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宣传、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九条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运营应当结合土地、环境、气象等条件，综合考虑经济、安全、人口密度、飞行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城乡交通运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本市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共建共享的原则，并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衔接。

第十一条　本市统筹推动建设、运营下列低空基础设施：

（一）市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动低空飞行起降、中转、货物装卸、乘客候乘、航空器充（换）电、电池存储、飞行测试、维修保养等物理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推动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通信网络对低空空域的覆盖，推广使用低空飞行专用频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第十三条　鼓励在符合要求的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交通枢纽站点、A级旅游景区等区域，依法布设低空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开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维护保养，保障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编制本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作为指导低空经济发展、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本辖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低空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本市统筹规范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结合各区县产业发展特点、资源条件等，完善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推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低空经济企业和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多层次的产业基金，加大对低空经济关键技术研发、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

第十九条　支持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低空经济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放共享科教资源，开展产学研项目，设置相关专业，培育低空经济产业综合性、专业性、技能型人才。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大低空经济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低空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推动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验基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试

验基地负责提供内场性能测试、外场飞行测试、航空器运行风险评估、试飞试验和有人、无人融合飞行验证综合性服务。

第四章　应用推广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培育市场需求，推动低空飞行在生产作业、公共服务、交通物流、低空消费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支持低空经济相关产品、技术和成果等展示、交易、交流，统筹规范低空经济产业论坛、展会、赛事等。

第二十四条　市城乡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序推进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工作，逐步开通市内和城际等低空客运航线，探索发展交通联程接驳、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等低空出行新业态。

第二十五条　城乡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物流等部门应当统筹低空物流发展，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依法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农业监测、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活动中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低空飞行企业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救援机制，推动低空飞行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场景应用。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医疗检验中心与医院之间的空中运输通道，探索对血液样本、检测样本等快速转运。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气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自然资源调查和测绘、生态环境保护、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城市管理、能源管线巡检、河流巡查和防洪、森林巡查和防火等方面的应用。

第五章　飞行服务

第三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城乡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建设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与省级主管部门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有关登记信息同步上传至省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为低空飞行提供飞行计划协助申报、航空情报、通信感知、监视告警、气象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应当结合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和飞行活动需求，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升级迭代，提升低空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本市根据低空经济发展需求，在省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下，商请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空域和航线分类划设等工作。低空空域和航线分类划设的相关信息通过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低空飞行用户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飞行计划申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报的材料和时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低空飞行用户可以通过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出飞行活动申请。通过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提出飞行计划申请的，服务平台获知审批结果后，应当及时向申请用户反馈。

市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可以依法收集低空飞行活动数据和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数据安全和低空空域用户相关信息。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空域管理、飞行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空中运行秩序，确保安全。

第三十五条　航空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需要取得适航许可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适航许可。

从事航空器生产、维修、改装、运营和开展飞行培训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从事经营性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运营合格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及其权利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等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第三十七条　低空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做好基础设施安全监管。低空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依法承担低空基础设施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承担低空飞行管理服务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低空飞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定期更新，并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管理区域内开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1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泉城广场及周边区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

济政发〔2025〕10号

为维护泉城广场及周边区域低空安全，杜绝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段

2025年12月31日14时至2026年1月1日凌晨2时。

二、管制区域

济南市泉城广场片区（东至南门大街—天地坛街，西至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北至泉城路，南至泺源大街的区域）及外延500米区域上方对应的空域。

三、管制对象

本通告所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四、管制要求

在上述临时管制时段和区域内，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行为。

五、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飞行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等处置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5〕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3〕14 号）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工业（含仓储物流）项目征收标准为 50 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 246 元/平方米。

已开征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相关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工业（含仓储物流）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 123 元/平方米。”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施行前，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条件且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仍按原征收标准执行。

附件：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JNCR－2023－0010007

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向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强制征收的，用于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四条　凡在本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据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其他区县（功能区）原则上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工业（含仓储物流）项目征收标准为50元/平方米，非工业项目征收标准为246元/平方米。

已开征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相关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工业（含仓储物流）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25元/平方米，非工业项

目征收标准为 123 元/平方米。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逾期不缴或未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城镇老旧小区等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

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已建成的项目，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及其他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专项配套费的名义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减免政策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向缴款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相关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第十三条　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四条　实际建筑面积与已缴费面积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根据实际建筑面积，对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预算建议，财政部门审核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收支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相关规定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 号、国发〔2013〕25 号、国办发〔2011〕45 号、鲁政发〔2007〕74 号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免征	国发〔2008〕4 号、鲁政发〔2008〕103 号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 号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免征	鲁政办字〔2022〕110 号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免征	财综〔2010〕54 号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建设 3 层以上厂房的，3 层（含 3 层）以上的部分；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	免征	鲁政办发〔2007〕48 号
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	减半	
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免征或减半	鲁政办发〔2013〕36 号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 号、鲁财综〔2015〕63 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 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 6 部门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 号
国家、省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JNCR－2026－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6 日

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本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研究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年度预算安排，并根据经批准的预算，依

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审计等有关部门（单位）依职责对政府投资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设定情况，紧密衔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结合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认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论证分析，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融资方案，避免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坚决防止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落实用地、用能、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紧密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形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成果。

第三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筹措和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第九条　以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请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除另有规定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定。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审批或核定时，应当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

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实施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估算投资以及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明确可不办理的除外）；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节能审查意见；

（五）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招标方案合规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编制投资概算，达到相关规定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方面对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明确新增资金筹措方式。投资调整事项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核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出是否予以

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信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评议等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同时委托两家及以上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并应当在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规定，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擅自变更报告编制范围，不得增加新的评估内容和环节。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简化报批范围的，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对于总投资较小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简化报批范围的，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以及设备更新等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四）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五）国家、省、市对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须经财政部门充分论证，并出具资金证明。对未取得财政部门资金证明的项目，

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第四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选取项目谋划阶段前期工作成熟度高的项目，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的，资金申请报告已经批准；

（三）市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须按规定程序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计划编制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本级预算相衔接，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得安排预算资金。未列入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查批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必要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土地等要素落实情况，对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进行初审；

（二）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对项目投资、建设模式、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审查，结合实际情况，投资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计划进行评审；

（三）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拟定政府投资计划年度草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送市委审定。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需要等，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拖欠。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

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七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变更项目法人或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涉及资金调整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四十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概算管理的监管职责，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提交由相应资信单位编制的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原概算核定部门一般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并根据咨询评估结果按程序核定。其中，概算增加幅度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原概算核定部门重新核定：

（一）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10％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调增额度超过2000万元的，其中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增额度超过5000万元的。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并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拆借和挤占挪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实施等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国家、省对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的政府投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

JNCR－2025－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经市级或区级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认定，主要面向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的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承担房屋出租、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取得完整出租经

营权和收益权的住房租赁企业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的专业运营企业等机构。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公安、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相关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本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筹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应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原则，鼓励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采取新建、改造改建、转化三种方式筹集。鼓励充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用地、非居住存量房屋、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资源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七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70平方米（含），套型占比不低于项目总套数的80％（含）；本办法实施以前已建成或已立项的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90平方米（含），套型占比不低于项目总套数的80％（含），项目套型建筑面积较大的，应依法依规改造为户型面积合适的房源。为促进重点人才引进，套型建筑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120平方米（含）。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按规定实行联合验收，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已运营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维护，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警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九条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认定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需求调研工作，并按规定开展联合审查认定。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组织相关区政府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申报工作。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按规定落实相关土地支持政策，鼓励各社会主体科学利用存量资源，选择适当土地供应方式和房源筹集方式。

第十二条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

加强对相关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跟踪监督，确保合规、高效使用补助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主体或运营管理机构可按规定向相关专营单位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价格监督工作，对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的专营单位，严格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及时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承租人依法依规享受落户、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提取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同步配建基础教育设施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承租人可按规定享受相应教育服务。

第四章　房源供应管理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采取面向社会出租和定向出租两种方式。面向社会出租是指各类社会主体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出租。定向出租是指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用地、自筹资金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单位、本园区、本系统及合作单位等人员出租。

第十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建设（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完成项目及房源信息录入工作，并及时更新完善：

（一）项目列入年度计划范畴的；

（二）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

（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

第十八条　对具备招租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上传租金评估报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后，可自行出租。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由该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委托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据本项目实际享受的支持政策逐项测算，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其委托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经评估测算的市场租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不超过二年。年度涨幅原则上不高于5%，租金调整后应及时对外公布。

定向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确定的租金明显低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可不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整体转让，转让后继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建设（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申请变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及时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第五章 房源租赁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备招租条件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发布招租公告，明确产权单位、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地址、房源套数及套型、房屋面积（按套/间计）、房源配置标准、收费事项及标准（租金价格要按套/间计）、租赁期限、承租条件、租赁流程、房屋实景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情况等事项。

定向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或合作单位职工出租，分配范围、分配方式、租赁期限等事项经对房源有处分权的机构审议通过后，由运营管理机构实施招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公共服务配套情况应向供应群体公开。有剩余房源的，运营管理机构征得对房源有处分权的机构同意后，可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将剩余房源面向社会出租，具体事宜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租赁活动，核实承租人是否符合承租条件。承租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济南市相关区户籍或持有相关区内派出所核发的《山东省居住证》；

（二）申请期间，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在本市未正在享受其他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已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但未交付使用的除外）。

定向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由运营管理机构结合分配范围确定，经对房源有处分权的机构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租赁双方应当按照《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相关规定开展租赁活动。对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前已经运营的租赁住房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与承租人或用人单位已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原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合同

约定收取租金和押金。夫妻双方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整小区或整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车位租金及停车服务费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小区相关收费标准。

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中介费、服务费等未经约定的费用。提供增值服务的，承租人可自愿选择并支付费用。

定向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收费事宜，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经对房源有处分权的机构同意，由运营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同时符合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可在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后，按规定申领租赁住房补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出租、假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评价，具体工作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监管工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等情况开展抽查，抽查比例参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执行。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按规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责令整改、依法处置；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依规采取暂停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责令退回财政奖补资金等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平阴县、商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潜能，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流转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统筹利用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场所、机构，因地制宜采取政府主办、授权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健全市、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街道（镇）三级流转交易机构，统一交易平台、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易结算，构建衔接顺畅、一体发展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更好发挥市场的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作用，提高农村资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二、完善流转交易四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镇）—村集体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优化服务保障，促进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发挥政策指导、交易监管作用。区县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政策咨询、纠纷调解、业务指导和交易监管等工作。街道（镇）负责辖区内培训宣传、信息汇总、资料审核、登记录入、合同签订、纠纷调解和小额项目交易等工作。村集体按照前期准备、过程配合、后期落实的要求，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负责做好项目信息收集、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提报及合同履行等工作。

三、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功能提升。推动济南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农交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融合，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农村集体产权、集体林权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促进市农交平台与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强化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监督管理和登记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推进市农交平台升级，重点提升线上资料审核、网络实时竞价、交易结算、交易鉴证、合同签订、电子档案管理

等功能，逐步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全流程线上办理。

四、明确流转交易主体资格和纠纷处理方式。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交易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受托人，共有产权交易须共有人同意且无权属纠纷。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流转交易标的物所在的街道（镇）或区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规范流转交易品种和标的条件。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集体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无查封、扣押、冻结、抵押等情况。

六、严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要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应全部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单次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50亩（含）以上，农户委托村集体集中流转土地经营权，均应进入市场公开流转交易。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集体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最低进场交易标的额。低于规定标准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可采取简易程序，及时汇总上报交易数据。街道（镇）和区县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城乡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引导村集体将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纳入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并及时查处不按规定进场交易、违规拆分、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规范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组织交易、组织签约、交易鉴证、归档备查等程序进行。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城乡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和交易需要，分类梳理明确流转交易规则，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制定相应的流转交易细则，围绕流转交易流程关键环节，明确具体操作标准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出现交易纠纷、产权争议、不可抗力等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形，经利益相关方申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可以中止或终止交易，也可以在符合交易条件时恢复交易，并及时发布公告。

八、拓展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功能。鼓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结合交易主体需求，主动优化完善服务内容，积极引入财会、法律、测绘、资产评估、招商推介等

服务组织，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提供咨询、评估、撮合等专业化服务；加强与银行、保险机构信息共享，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抵（质）押合同签订、抵（质）押物处置交易、农业保险投赔业务提供便利。支持金融机构利用交易数据和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创新设立农村普惠性金融产品，提供融资、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与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业社会化服务紧密结合，延伸服务链条，拓宽服务场景。

九、加强流转交易风险防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要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以及交易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则，建立信息披露、交易主体“异常名单”、保证金及交易结算代收代退等制度，向市、区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流转交易信息，及时报送流转交易中涉嫌违法违规、侵犯合法权益的情形。加强金融服务风险防控，坚决防止金融化、证券化、期货化，严禁直接开展保险、信贷等金融业务，严禁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强化交易数据安全管理，严防数据信息泄露，严禁非法处理个人信息。

十、强化流转交易组织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负责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加强有关流转交易行为监督，提升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水平。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健全责任机制和扶持政策，统筹抓好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3月20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教育局承办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承办的《启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三、将市地震监测中心承办的《济南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实施意见》名称修改为《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名称修改为《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	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市水务局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6	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市大数据局
7	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市民营经济局
8	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5〕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大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总体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健康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提升城市地震安全韧性为目标，积极开展风险摸排和监测评估，准确掌握风险状况，科学评估抗震能力，提出风险防控和治理措施，为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及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坚持统筹兼顾、精简节约、分类推进，对已建成的重大基础设施有序实施改造加装，推动具备开展地震监测、预警应用与风险评估基础能力；对新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和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同步推进，避免重复投入。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风险摸排。市地震监测中心牵头组织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摸排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2024年公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在前期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补充摸排，完善我市重大基础设施规模、建成时间、抗震设防标准等基础信息，及时报送地震灾害风险摸排结果。具体摸排范围如下：

1.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单跨跨径超过150米的特大桥；长度大于3000米的特长隧道；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跨黄桥梁和隧道、轨道交通枢纽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大型水利水电设施：大（2）型及以上水库、引调水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大型河道堤防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 重大能源基地：百万千瓦级能源

基地等；大型矿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

4. 油气储运骨干工程：油气干线输送管道；石油化工钢制设备中公称容积≥30000 立方米的立式圆筒形储罐和高度＞80 米的裙座式直立设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

5. 国家电力系统枢纽工程：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国家骨干电网枢纽变电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国家信息枢纽节点：机架数量超过 3000 个的电信枢纽楼（机房）等信息枢纽节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超高层建筑：高度超过 200 米的建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其他：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工程等可能影响国计民生、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重大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科技局）。

（二）完善基础资料。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收集完善我市行政区域内地质构造图、地球物理场、历史地震活动、地震目录、断层探测、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等基础资料。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会同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做好项目的场地地震构造、工程地质勘察、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并共享项目设计、施工等信息资料，为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实施监测评估。以中国地震局相关技术指南为指引，市地震监测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具备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采用震前实时监测、震时及时预警、震后决策分析的全周期管理模式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

1. 开展服役环境调查。利用高精度高分辨率数字地形技术、三维浅层地震勘探技术对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评价资料进行分析，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服役环境与状态调查，检查复核其服役环境、服役状况的现状和变化。

2. 开展实时监测预警。通过部署各类高精度监测设备，建设地震响应监测平台，对重大基础设施在地震等极端事件作用下的速度、加速度、应变、位移、沉降等各种响应进行实时、可视化的全过程监测，监控设施损伤发展和风险汇聚灾变过程。具体监测类型根据重大基础设施类别确定，每个工程设施布设不少于 10 个测点。部署地震预警设备，提供智能安全预警服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在遭受极端事件冲击时能够有序响应。

3. 开展动态风险评估。采用三维建模、有限元仿真等技术，建立设施易损性评估模型，进行动力学建模与分析，开展强震动作用下安全监测与健康诊断、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管理决策辅助等工作，实施实时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重大基础设施震害高效模拟和风险动态评估，判明设

施薄弱环节，明确风险等级，为作出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判断提供依据。

（四）做好成果运用。将重大基础设施监测接入市地震台网，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日常监测和分析研判，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建设单位要加强监测设备的定期巡检和运维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建设单位应及时制定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防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对存在风险的重大基础设施，实施除险加固、限制使用等措施，确保健康运行。

三、进度安排

（一）摸清底数（2026 年）。制定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摸排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摸排工作，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台账，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为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二）试点引领（2027 年—2030 年）。制定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一般性评估技术指南，作为总体工作技术依据。根据摸排结果，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超高层建筑、大型水库和大型数据中心等项目中，选择重点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建设地震响应监测与风险评估系统，完成项目验收及评估报告编写。通过试点探索、分期实施，为下一步推进监测评估工作积累经验。

（三）逐步推广（2031 年—2035 年）。加强工作宣传，引导和鼓励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行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应对能力。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协同联动，精心谋划安排、周密部署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明确责任分工，市地震监测中心要发挥好工作统筹协调和技术服务指导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各自领域的风险摸排工作，引导和督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规定认真做好方案论证、设备组装、运维管理、风险防控等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具体实施工作。深化顶层设计，将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纳入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加强与省级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大宣教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和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营造共同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浓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